

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1、概述

2010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哈密广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0113220121887，有效期限8年，自2010年11月至2018年9月29日。

哈密广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镜儿泉辉钼矿矿区位于哈密市东南275千米处，矿区面积0.295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钼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00万吨/年，开采深度：1474m至1000m标高。

镜儿泉辉钼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钼矿石量2010.42万t，钼金属量8869.95t；预测资源量(334)：钼矿石量570.9万t，钼金属量5388t，矿区钼平均含量0.067%，钼精矿品位42.54%，回收率81.50%。

现该矿井有三口地质勘探井（1#竖井井口直径2.5m×1.6m，井深38米；2#斜井井口直径2.2米，延深203米，垂直深度50米；3#竖井井口直径2.5米，井深50米）。在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间，新疆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坑道探矿共掘进延脉、穿脉约2900米（其中：竖井124米，主巷道540米，沿脉555米，穿脉886米，采准工程705米）。该矿自2008年至今处于建设期停产状态。

在2004年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对新疆哈密市白山铜钼矿的钼矿资源进行地质普查。通过普查，为矿床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基础地质资料。2007年12月由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哈密市镜儿泉辉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随着市场条件的向好、开采条件的成熟，哈密广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50.49万元，建设规模为300万t/a（10000t/d）矿山开采项目。根据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业场地、废石场、矿石堆场、及其附属生产设施、行政福利生活设施、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建设。

2018年5月，我局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见附件）。评价单位按照环评的有关工作程序，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现场实地踏勘、开展现状监测、收集资料及其他支撑性文件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环境各要素的评价等级及其相应评价等级的要求对各要素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提出环境可行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哈密广利铝业有

限公司哈密镜儿泉辉钼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本项目全文公开，公开日期为2018年5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公众参与的时限。

### 2.2 公开方式

####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于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十三师网站网站是哈密市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开采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开采工程

建设性质:采矿权延续(新建)

建设地点:本矿区位于哈密市东南 $100^{\circ}$ 方向约180 km,行政区划属哈密市管辖,矿界范围呈正东西向矩形,面积 $0.296\text{km}^2$ 。

项目概要:根据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矿区建设有采矿工业场地、生活区、矿石堆场、废石堆场。矿带内共圈定钼矿23个,其中M018、M019、M020、M021号矿体为盲矿体。23个钼矿体重以最低品位0.66%为边界圈定工业钼矿体13个,矿体长度 $100\sim 800\text{m}$ ,平均厚度 $3.53\sim 26.77\text{m}$ ,最大厚度41.30m,钼平均品位 $0.064\sim 0.17\%$ 。

M04、M05、M06为主矿体,总体走向为近东向西,倾向北,倾角 $63^{\circ}\sim 65^{\circ}$ ,其余矿体规模较小,走向北西西向,倾向北北东,倾角 $43^{\circ}\sim 80^{\circ}$ 。

矿区基建期工程量 $37965.9\text{万 m}^3$ ,废石量 $5.16\text{万 m}^3/\text{a}$ 。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大营房交通大厦四楼

联 系 人:王新红

电 话:13899367033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2号

邮编:830011

联系人:石晓翠

联系电话:13565816783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 2、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 五、环评审批程序

1、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送审稿提交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召开项目报告书评估会议，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评估中心项目负责人结合会议纪要和修改后的报告书，出具评估意见。

3、修改好的报告书送第十三师环保局，经审核后取得项目初审意见。包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建设单位持审批申请，连同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第十三师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自治区环保厅。经审查和公示后，取得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

## 六、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收集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公众对项目的意见或建议，可了解公告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同时公布环评报告。

4、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本工程拟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处于环境敏感点的公众、及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专家等进行调查。

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评报告受理、审批前和审批后对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目前当地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2、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固体废物）影响的认可程度；

- 3、对本项目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4、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认可程度；
- 5、对本项目建设必要性的认可程度；
- 6、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7、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您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哈密广利铝业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

### 2.2.2 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 3、网址

首次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btncss.gov.cn/>)，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 2.2.3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形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2.4 公示合法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规定的，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一次公示的要求。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要求示。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修订发布答记者问中提到，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信息公示具备合法性。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站、新疆法制报和社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哈密广利铝业新疆哈密辉钼矿镜儿泉辉钼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18年4月，受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辉钼矿镜儿泉辉钼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辉钼矿镜儿泉辉钼矿开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辉钼矿镜儿泉辉钼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矿区位于哈密市东南100°方向约180km处，行政区划属哈密市管辖，矿界范围呈正东西向矩形，面积0.296km<sup>2</sup>，地理坐标为北纬东经95°55'00"~96°00'00"，北纬42°30'30"~42°32'30"。

建设内容和规模：矿山开采规模1500t/d，45万t/a。矿山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竖井工程、巷道工程、采切工程、提升机房、空压机房、通风机房、机修间、材料库、高位水池、矿山宿舍等，总占地面积50hm<sup>2</sup>。

总投资为10050.49万元。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哈密市东南100°方向约180km处，施工期对大气的影晌主要是土方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过程中大量的挖土堆置施工场地。工程所在区域风速较大，堆置的土较为疏松，容易引起扬尘，给周围大气环境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工程生活区施工规模较小，预测分析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的影晌仅限于局部较小范围。

施工运输车辆道路上行驶会引起扬尘，运送沙石、土料的车辆会产生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 (2) 水环境影响

建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泥浆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水量均不大，由于矿区蒸发量大，基本可通过自然蒸发的方式耗尽，对外界环境不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中修建临时防渗沉淀池，收集进出施工场地的车



辆清洗废水，沉淀澄清处理后自然蒸发或者回用于施工生产。施工期产生污水量较少，且为暂时性，只要管理得当，不会污染当地的水环境。

###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以下设备：推土机、凿岩机、挖掘机、搅拌机、振捣棒、钢筋切割机、机械运输、空压机、柴油发电机等。项目区内及评价范围内无牧民定居点分布，在建设过程中只有施工人员。因此，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无大的影响。因此施工阶段只要合理布置营地，将施工营地设在施工现场 100 m 外，则对施工人员休息、睡眠不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来自井口掘进、废石场平整、工业场地生活区场地平整、道路工程以及地面构筑物场地等基建工程中产生的废石及土方和施工人员排放少量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吃住均在矿区，基建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采取妥善处理一方面由于会产生恶臭影响大气环境，另一方面在有风天气部分垃圾会四处吹散，影响景观。因此项目建设期间，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区西侧 200 m 的填埋地集中处理。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以上措施妥善处理，并进行严格管理，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矿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采矿、爆破、采装、运输及地面装卸、运输会产生扬尘、废气等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开采过程原矿堆场的粉尘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值最大，为 0.0325mg/m<sup>3</sup>，占标率分别为 3.61%。由于矿石及废石粒度较大，直径一般大于 30cm，起尘量较小，对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地表水，项目排水不进入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矿井涌水和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矿井涌水量为 70m<sup>3</sup>/d，在工业场地设矿井水处理间对坑内排水进行净化处理，拟采用“预沉调节→压力投药→管道混合→混凝沉淀”水处理工艺，经该工艺处理后自流至 V=50m<sup>3</sup> 回用水池，处理后主要用于井下、废石场及运输道路防尘。矿井水无外排量。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行政、居住及公共建筑，经估算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15m<sup>3</sup>/d。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值后，用于工业场地夏季浇灌绿地、浇洒道路等杂用水项目。

###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噪声源主要是爆破、凿岩机、水泵、装载机、风机、空压机、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等；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对外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十分有限，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采矿废石、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 ①废矿石

开采期废石：运营期废石量为 3.6 万 t/a（1.565 万 m<sup>3</sup>/a），平整场地，多余运至外排废石场集中堆存。废石场面积 8000m<sup>2</sup>，堆积高度 10m，总堆积容积为 80 万 m<sup>3</sup>。本环评要求在矿井开采一定时期，井下形成较大的采空区后，将地表废石全部回填入采空区，这样不仅能少占或不占土地，还可以预防地表塌陷，减少地表错动的发生。

#####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32kg，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9.6 t。本环评建议在废石场西侧 200m 位置进行卫生填埋。

#### 三、环境保护对策及减缓措施

##### 1.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是堆场及采装、运输等。

##### 1) 采矿粉尘防治措施

采矿作业中，产尘较高的地方包括：掘进面、凿岩爆破、装卸矿点等。为了有效地控制粉尘的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湿式凿岩，炮后喷雾、出碴洒水、冲洗岩壁，掘进工作面和局部硐室设置局扇以加强通风，保证工作场所粉尘浓度和爆破浓度不得超过 1mg/m<sup>3</sup>，并按期进行矿尘浓度的取样测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类比附近矿山通风井处实测监测结果，井口处粉尘浓度在 1.0mg/m<sup>3</sup> 以下，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矿岩粉尘和含 CO、NO<sub>x</sub> 等有害气体通过通风机外排至井口上方大气环境，排放量很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石场粉尘防治措施

废石场推土机作业产生的粉尘浓度相对较低，为 900mg/m<sup>3</sup>~1000mg/m<sup>3</sup>，采用喷洒水和湿式作业，粉尘产生和排放量会大大降低，满足排放要求。

##### 4) 爆破及柴油发电防治措施

爆破时产生的气体主要有 CO 和 NO<sub>x</sub> 气体等，本矿在井下使用炸药量较小，伴随大风量的抽风机一起排出井口，远离职工宿舍和办公区。

本矿采用的柴油发电机是小型发电机，排出的尾气含烟尘、NO<sub>x</sub> 等，通过自带的烟气处理设备——消声除尘烟气回用技术，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几率小，严格控制使用合格的油品质量，可保证污染物排放影响很小。

##### 5) 堆场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治措施

矿石、废石装卸及堆放过程主要采用喷雾洒水方式抑尘，同时还应采取其它抑尘措施，例如采用表面覆盖织物、挡风网等。通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可保证在

监控点厂周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最大浓度处的浓度应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环评建议对原矿石堆场定时洒水，降低物料转运点落差。容易起尘点安装洒水喷头，并安排专人进行洒水降尘。

##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矿井涌水的控制措施

①设计及施工阶段，在准确核算矿井涌水排放量的基础上，调整设计参数，保证矿坑涌水及时排出，矿井涌水通过水泵送至地表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井下生产、堆场降尘。

②在生产运营阶段，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保证矿坑排水及利用系统的封闭循环；在开采阶段，一旦发现矿坑涌水超出地勘中的最大涌水量，应立即停止生产。

③矿井涌水可用于井下凿岩和洒水降尘。井下应采用湿式凿岩，沉淀后的矿坑涌水可用于凿岩用水。对运输道路、工业广场内矿石运输系统的各转载点、排土场等进行喷雾洒水降尘，使矿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 2) 生产废水处理处置措施

采矿坑内正常涌水量为  $50\text{ m}^3/\text{d}$ ，生产回用水  $40\text{m}^3/\text{d}$ ，总计  $90\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为  $80\text{ m}^3/\text{d}$ 。井下排水经地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新水用于矿井凿岩及防尘用水，凿岩及防尘用水量约为  $90\text{m}^3/\text{d}$ 。生活用水  $87.68\text{m}^3/\text{d}$ 。

其中采矿用水、防尘用水、未预见用水全部蒸发或回用，无外排；生活用水和机修间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和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满足堆场降尘及绿化用水水质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凿岩机、风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90\sim 100\text{dB}(\text{A})$  之间，大部分设备设置在矿井内部，产生的噪声经地层隔声后，不会影响到地表的声环境。同时各种设备距矿区边界都有一定距离，噪声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等作用，矿区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爆破噪声的声级较高，瞬时源强可达到  $115\text{dB}(\text{A})$  左右，由于有岩层阻隔，传到地表后的声级也降低到  $50\text{dB}(\text{A})$  左右，再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和空气吸收等的衰减作用后，也不会对矿区边界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矿山生产期废石尽量由竖井提升至地面，井上废石部分可用于后期选矿厂尾矿库筑坝，余下堆放在废石堆场，废石最终全部用于回填井下采空区。

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西侧 200m 处洼地进行卫生填埋。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每年运行过程中会产生 0.248t 的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哈密广利铝业公司镜儿泉辉铝矿开采工程采矿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矿山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其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同类规模企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其污染防治措施比较完善，均可达标排放，其措施从经济及技术合理可行。本工程的实施可带动哈密市的经济发展，提高地方就业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工程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环保节能减排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五、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1.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

##### 2.公示期限

自本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交通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新红  
电话：13899367033

##### 4.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  
邮编：830011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3565816783

#### 六、公众参与工作方案

##### 1.公众参与目的

为了增加公众对建设工程的了解，本次环评通过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方式让公众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从而有助于消除公众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疑虑，进而了解公众对该工程的态度，以及公众对工程关心的问题，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等，并将公众意见反馈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为我单位日后开展工作提供参考，最终使项目更趋完善。

##### 2.执行公众参与人员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计划由我单位主导，并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 3.工作时间表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发布第一次网络公示；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发布第二次网络公示。2018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进行现场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发放、收集和统

计工作。

#### 4.公众的地域和数量分布情况

本次工程涉及项目区周边居民单位。

#### 5.公众代表选取方式、代表数量或代表名单

公众参与调查的空间范围原则上不小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按各环境要素最大影响范围考虑),并涵盖工程的全部敏感保护目标。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工程直接影响的单位代表和公众。书面问卷调查表发放,应根据工程类型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书面问卷调查表的发放数量。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发放数量应不少于100份,回收的有效书面问卷调查表数量应大于发放总量的90%。

#### 6.信息公开方式

本次环评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进行,进行两次信息公示,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到我单位、环评公司查阅报告书全本,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单位及环评公司咨询。

#### 7.公众意见调查方式

采取现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

#### 8.信息反馈的安排等

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的过程中,明确公开工程建设方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项目单位和环评单位设专职人员收集整理公众反馈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我单位或环评公司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

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如实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采纳合理的公众意见、建议,同时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馈。对于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都将逐条给出说明,同时在报告书报批时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和不采纳的说明。第一次公示到目前无反馈意见。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项目区周围、关心该项目建设的公众。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 2.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如何?
- 3.您认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如何?
- 4.您认为对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
- 5.您认为对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 6.您认为对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 7.您认为对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8.您认为对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9.对于项目施工期,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 10.对于建设项目的运行,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 11.对本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
- 12.总体而言您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 13.您认为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能到达预期的效果吗?
- 14.对项目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5. 你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有何具体意见或建议。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哈密广利铝业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公示于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十三师网站网站是哈密市政府面向社会的窗口，是公众与政府互动的渠道，因此载体选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 3、网址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为（<http://btnsss.gov.cn/>），网页截图见附图 3.2-1。

第二次项目公示情况见图 3.1-2。



图 3.1-2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 (2) 第二次项目公示情况

第二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任何社会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在报审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3日。

公示截图如下：





###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6日期间，分别在兵团社区的政府公示专栏张贴公告，具体张贴情况如图：



### 3.2.4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在项目公示介绍项目情况及初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基础上，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中，首先给被征询人员较详细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意义、选址、工程内容、可能的不利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选择与公众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作为主要调查内容，其次侧重征询公众关于本项目对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对生活环境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应注意的环境问题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调查问卷见表 3.2-1。

### 3.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p>项目名称：哈密广利铝业公司镜儿泉辉钼矿开采工程</p>	<p>建设地点：哈密市东南 100°方向约 180 km：北纬 95°55'00"~96°00'00"北纬 42°30'30"~42°32'30"。</p>
<p>项目简介：</p> <p>哈密广利铝业公司哈密镜儿泉辉钼矿：哈密市东南 100°方向约 180 km处，行政区划属哈密市管辖，矿界范围呈正东西向矩形，面积 0.296km<sup>2</sup>。</p> <p>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95°55'00"~96°00'00"，北纬 42°30'30"~42°32'30"。</p> <p>2010 年 11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6500002010113220121887，有效期限 8 年，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p> <p>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矿区位于哈密市东南 275 千米处，矿区面积 0.2956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钼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00 万吨/年，开采深度：1474m 至 1000m 标高。</p> <p>镜儿泉辉钼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钼矿石量 2010.42 万 t，钼金属量 8869.95t；预测资源量(334)：钼矿石量 570.9 万 t，钼金属量 5388t，矿区钼平均含量 0.067%，钼精矿品位 42.54%，回收率 81.50%。</p> <p>现该矿井有三口地质勘探井（1#竖井井口直径 2.5m×1.6m，井深 38 米；2#斜井井口直径 2.2 米，延深 203 米，垂直深度 50 米；3#竖井井口直径 2.5 米，井深 50 米）。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间，新疆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坑道探矿共掘进延脉、穿脉约 2900 米（其中：竖井 124 米，主巷道 540 米，沿脉 555 米，穿脉 886 米，采准工程 705 米）。该矿自 2008 年至今处于建设期停产状态。随着市场条件的向好、开采条件的成熟，哈密广利铝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50.49 万元，建设规模为 300 万 t/a（10000 t/d）矿山开采项目。根据本项目开发利用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业场地、废石场、矿石堆场、及其附属生产设施、行政福利生活设施、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建设。</p> <p>采取的措施：</p> <p>1、水环境措施</p> <p>1) 矿井涌水的控制措施</p> <p>①设计及施工阶段，在准确核算矿井涌水排放量的基础上，调整设计参数，保证矿坑涌水及时排出，矿井涌水通过水泵送至地表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井下生产、堆场降尘。</p> <p>②在生产运营阶段，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保证矿坑排水及利用系统的封闭循环；在开采阶段，一旦发现矿坑涌水超出地勘中的最大涌水量，应立即停止生产。</p> <p>③矿坑涌水可用于井下凿岩和洒水降尘。井下应采用湿式凿岩，沉淀后的矿坑涌水可用于凿岩用水。对运输道路、工业广场内矿石运输系统的各转载点、排土场等进行喷雾洒水降尘，使矿区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p> <p>2) 生产废水处理处置措施</p> <p>井下采矿生产涌水量为 50m<sup>3</sup>/d，降尘用水 45m<sup>3</sup>/d，未预见用水量 15m<sup>3</sup>/d，生活用水 7.68m<sup>3</sup>/d。</p> <p>其中采矿用水、降尘用水、未预见用水全部蒸发或回用，无外排；生活用水和机修间用</p>	

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和绿化灌溉。

本报告认为将生产废水进行以上方式的处理后循环利用，可以实现零排放。既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也可以避免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合理可行的。

### (3)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6.15m<sup>3</sup>/d。该项目生活区设置在两个采矿区的中间地带，矿区内不设置分散的职工生活据点，生活区内设备一套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该套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满足堆场降尘及绿化用水水质要求。

可实现生活污水零排放，污水不进入矿区水体，可保护矿区水环境免受污染。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采矿作业

采矿作业中，产尘较高的地方包括：掘进面、回采工作面、凿岩爆破、装卸矿点等。为了有效地控制粉尘的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湿式凿岩，炮后喷雾、出碴洒水、冲洗岩壁，掘进工作面和局部硐室设置局扇以加强通风，保证工作场所粉尘浓度不得超过 2mg/m<sup>3</sup>，并按期进行粉尘浓度的取样测定。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类比附近矿山通风井处实测监测结果，井口处粉尘浓度在 2.0mg/m<sup>3</sup> 以下，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堆场无组织排放粉尘

矿石、废石装卸及堆放过程主要采用喷雾洒水方式抑尘，同时还应采取其它抑尘措施，例如采用表面覆盖织物、挡风网等。通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可保证在监控点厂周界外 10m 范围内，下风向最大浓度处的浓度应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sup>3</sup>。

环评建议对原矿石堆场定时洒水，降低物料转运点落差。容易起尘点安装洒水喷头，并安排专人进行洒水降尘。

##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石、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拉运至生活区工业场地附近处填埋处理。废石堆存于废石场。

5. 生态保护措施：（1）改善矿区道路，硬化采矿范围内主要运输道路，减少运输扬尘，从而减少扬尘对周边植被生长的负面影响；（2）完善对道路两侧的绿化措施，改进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保证处理后生活污水全部用于矿区绿化，增加矿区绿化面积，促使矿区生态环境向良性方法发展；（3）积极探索矿井废石的综合利用途径，减少地表堆存量，减少废石场占地面积，譬如利用矿井废石进行充填井下采空区等；（4）对地表沉陷区域进行废石回填治理，恢复沉陷区地表生态环境，对地表沉陷影响区内已经停止使用的地表建筑如老主井口、原有生活区建筑逐步进行拆除，恢复地表原有使用功能。

您的意见将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希望您能认真填写下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名称		
家庭住址：          市（县）          镇（乡）          村（街道）          组（号）						
1.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说过						
2. 您担心项目投产后主要对哪些环境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渣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您认为项目对地方人居环境是否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是？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 您对本工程最关心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机会						
6. 假如工程项目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影响到你的生活，你将采取何种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赔偿后可以接受						
7. 您对本工程项目建设持什么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认为该工程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是否有影响，若有，具体表现在哪里？						
您认为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						
你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与建设方面有何具体意见或建议(空栏不够时请另附页)：						
调查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如果您有其它意见及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邮编：830091 联系电话：6646425   联系人：石晓翠						

### 3.2.5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表 1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5 份，回收问卷有效率为 95.5%。调查表发放的对象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为原则。所谓代表性，是指被调查对象是社会各界人士，尤其必须包括公路沿线建设区域的民众；随机性是指被调查对象的选择应是机会均等、公正无偏的，不带有调查者个人感情色彩的主观意向。

公众调查对象信息名单见表 3.2-2。

表 3.2-2 公众参与调查者名单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单位	联系方式
1	薛莹莹	女	27		本科	十三师发改委	0902-2560269
2	刘克伟	男	27		本科	十三师国土资源局	13201351759
3	张江培	女	27		大专	十三师国土资源局	13579661133
4	蔡可兴	男	32		本科	十三师发改委	17699023092
5	张立	男	23		本科	建设（环保）局	17690715072
6	刘东东	男	30		本科	十三师环境监察支队	18609070805
7	邓玉婷	女	35		本科	十三师发改委	18299904039
8	高新泉	男	23		本科	红星博惠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3031215345
9	马理	女	41		本科	十三师环境监察支队	187090229212
10	胡长青	男	53	汉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391827289
11	王保军	男	50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779180320
12	李强	男	36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649906763
13	朱自秀	男	44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087354698
14	许进开	男	42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026118276
15	王小丽	女	43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209027081
16	刘建国	男	42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109
17	王晓艳	女	43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299776864
18	王林	男	46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7699020653
19	李庆华	女	50		中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112
20	裴新利	男	51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109
21	王志海	男	43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399020779
22	元会芳	女	48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899364509
23	郑秀芳	女	52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119025068
24	陈建光	男	40		中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516
25	杨青松	男	40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999333280
26	宋向东	男	43		小学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931257632
27	焦淑芳	女	50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649909447

28	闫述俭	男	51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399843028
29	郭英秀	女	28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293285211
30	白小龙	男	38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299783632
31	张艳	女	43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684449781
32	吴慧民	女	30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276906281
33	吴继雷	男	31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399171282
34	马理	女	41		本科	十三师环境监察支队	187090229212
35	闫永起	男	56		高中	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15276920678
36	徐立兵	男	31		大专	红星物通贸易有限公司	15209023344
37	李红梅	女	40		大专	镜儿泉矿业有限公司	13999688237
38	杨新玲	女	48		大专	镜儿泉矿业有限公司	13899356103
39	张思楠	女	28		本科	哈密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799065775
40	林成华	男	51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799661134
41	严军廷	男	36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519355213
42	和春玲	女	46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579674026
43	王春华	男	52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896357820
44	赵光栋	男	45		中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393679323
45	姜怀信	男	53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399893619
46	闫述有	男	56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345439733
47	李桂领	男	58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199763160
48	梁健	男	56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364948008
49	张江平	男	52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126
50	贾纪林	男	47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388359825
51	王存文	男	45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899313108
52	朱俊	男	28		小学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779183725
53	李明祥	男	53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131
54	路惠霞	女	46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579449040
55	陶万福	男	39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779373504
56	管录琴	女	48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893748082
57	刘彦龙	男	46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565704301
58	朱先强	男	34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138
59	蒋娅秋	女	36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199566711
60	石彦孝	男	52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289029511
61	高建新	男	55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677580528
62	吉卫江	男	47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779362280
63	金雪萍	女	43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199719904
64	朱自学	男	50		大学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579668758
65	齐星	男	35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339408879
66	王江军	男	48		中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899361364
67	邱惠茹	女	46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09029028
68	张浩	男	46		大学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599329078
69	孙淳盘	男	33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4799023856
70	齐芳	女	28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884545330

71	马维国	男	34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299775782
72	沈永州	男	48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5999336716
73	张卫东	男	50		初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779375870
74	贾长发	男	47		高中	哈密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8209020276
75	尹嘉成	男	26		大专	哈密物通贸易有限公司	18690249752
76	白韬韬	男	24		大专	十三师交易中心	15688328979
77	林治宇	男	50		大学	十三师国资公司	13899343235
78	苗炜	女	31		本科	十三师国资公司	18196917188
79	王智刚	男	24		本科	哈密车途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5688322226
80	维彦兵	男	28		本科	十三师国资公司	17699029231
81	高伟东	男	47		大专	哈密红星物通贸易有限公司	13809901056
82	周梦荣	女	30		大专	镜儿泉有限公司	15199550618
83	高玉龙	男	26		本科	哈密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709026281
84	余全柜	女	45		中专	天隆	13779378168
85	陈进青	女	44		大专	镜儿泉有限公司	13677599696
86	陈令鹏	男	32		大专	哈密天隆镍业	15909020970
87	李光	男	44		本科	镜儿泉有限公司	18703056878
88	张三平	男	45		高中	镜儿泉有限公司	13999681652
89	刘新路	男			大专	镜儿泉有限公司	13999686120
90	张亚楠	女	40		大专	哈密开源小额贷款	13779363330
91	许平善	男	50		大专	红星物通贸易有限公司	15299548858
92	陶善亭	男	44		本科	红星物通贸易有限公司	13999686880
93	邓军	男	58		大专		13565195525
94	马晶	女	32		大专	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13999030727
95	李新俊	男	50		高中	红星物通贸易	13999030070
96	王凡	女	31		大专	哈密南岚建材有限公司	15009026040
97	杨新惠	女	46		大专	哈密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299307589
98	蒋志华	男	52		本科	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13809901297
99	朱俊	男	46		本科	镜儿泉有限公司	18690206661
100	刘晓梅	女	45		大专	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13999039011
101	邓玉凡	女	44		本科	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	18699256083
102	齐文	女	51		大专	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13809905136
103	王振林	男	44		本科	镜儿泉有限公司	13809905949
104	柳波	男	32		本科	十三师国资公司	13579661987
105	张立新	男	52		高中	天隆镍业有限公司	13779377757

在绝大部分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的同时也表现出了对环境保护的担心。为此本环评就项目建设均提出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同时加强了风险防范的要求，通过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配套完善污染防治

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下降，建设单位也就此向周围居民作了介绍和说明。

调查表的反馈意见中，公众最关心的是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控制环境污染。建设单位表示有信心和能力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将污染降到最低，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共同提高。

总的来说，公众的环保意识较强，他们在公众调查表中强调拟建项目的建设在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利于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政府网可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建设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新疆法制报和社区张贴公告等方式均未收到反对意见。发放个人公众意见调查表 110 份，收回 105 份，有效答卷 10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十三师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和社区张贴公告等方式未收集到任何公众意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也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其他事项等。其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项目生产、排污、处理、达标等情况，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得到公众的支持。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861>) 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有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



图6.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示截屏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镜儿泉辉钼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广利钼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13日

